

关于《海盐县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融合发展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提高公共自行车服务质量，促进公共自行车运营降本增效，做好公共自行车第三方运营服务外包到期过渡延续工作，实现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与公共自行车无缝衔接，提高公共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绿色交通出行效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拟合并实施公共自行车及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工作，特制定《海盐县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融合发展方案》。

二、起草过程

2023年4月25日—28日通过文件流转形式完成部门征询，未收到书面反馈意见；

2023年5月15日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审议通过《海盐县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融合发展方案》。

三、议题主要内容

1、《海盐县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融合发展方案》涉及目标任务、工作职责、具体措施及工作要求等。

2、合并实施全县公共自行车及中心城区（武原街道、

望海街道)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工作,进一步降低公共自行车运营成本,保障公共自行车车辆新增更新。采用第三形式开展运营服务的,第三方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单位需在本地注册,交投集团做好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3、进行公共自行车无桩化改造,进一步降低点位运营成本,改造费用由交投集团或第三方运营服务单位自行解决。

4、交投集团设立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资金专用账户,保障公共自行车专款专用。鼓励属地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公共自行车租赁站点投资建设。

5、新增社会化商业点位投资建设的期限统一以五年为限,统一由交投集团实施建设,并统一收取建设运营费 20 万元。

四、补充说明内容:

以公共自行车无桩化以及合并实施共享电单车项目途径减轻站点运维人力成本,促进公共自行车降本增效。